

##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2 年度「幸福高雄 宜居城市」學習列車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(含法規檢視案例) 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本(112)年度「幸福高雄 宜居城市」學習列車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(含法規檢視案例)，落實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積極促進性別平等。
- 三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。
- 四、承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- 五、協辦機關：高雄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。
- 六、時間：本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- 七、地點：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經濟發展局會議室。
- 八、程序表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13：40-13：50	報到	人事室
13：50-14：00	法令宣導	人事室
14：00-15：30	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 (含法規檢視案例)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蔡麗玲教授
15：30-15：40	中場休息	
15：40-16：30	性別暴力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(含性騷擾、跟蹤騷擾及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相關 申訴及處理機制)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蔡麗玲教授
16：30~	賦歸	

九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府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，計 48 人。請協辦機關依分配表派員參訓：

機關	分配名額	備註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15 人	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1 人	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(含所屬)	15 人	
高雄市政府都發局	3 人	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	3 人	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3 人	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1 人	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2 人	
自由報名	5 人	
合計	48 人	

十、參加人員得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一、交通費、講師鐘點費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本年度「教育訓練研習-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